

【學習 1】

『沒有到『吉甲 滾去肉體』』

※『約書亞』

1) 在【約書亞記 5:8~10】當『約書亞』他們過約旦河之後 他們 行割禮，也在『吉甲』安營。正月十四日晚上、在『耶利哥』的平原守逾越節。

【約書亞記 5:8 國民都受完了割禮、就住在營中自己的地方、等到痊愈了。】

【約書亞記 5:9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、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。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、直到今日。〔吉甲就是滾的意思〕】

【約書亞記 5:10 以色列人在吉甲安營。正月十四日晚上、在耶利哥的平原守逾越節。】

2) 後來『約書亞』他們在『艾城』第一回失敗，原因是『約書亞』在『耶利哥』勝利之後 認為『艾城』是小城 不需要用太多人去攻打

【約書亞記 7:3 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裏、對他說、眾民不必都上去。只要二三千人上去、就能攻取艾城。不必勞累眾民都去、因為那裏的人少。】

3) 表面上 是『約書亞』他們自己所做的決定。

4) 但是在屬靈意義來說：『約書亞』他們在攻打『艾城』之前 他們並沒有返回『吉甲』滾去他們的肉體。

※『掃羅』

1) 還記得【撒母耳記上 11:14~15】『『掃羅』戰勝亞捫人的王拿轄之後』撒母耳要百姓到『吉甲』、在那裏立國。

【撒母耳記上 11:14 撒母耳對百姓說、我們要往吉甲去、在那裏立國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上 11:15 眾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裏、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、又在耶和華面前獻平安祭。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。】

2) 『掃羅』靈命的衰弱點，開始於『掃羅』勉強獻祭開始，

3) 這當然也可以理解成『掃羅』不了解①『吉甲』獻祭的意義 或是②『掃羅』把『吉甲』獻祭當成只是行為儀式而已。

※『大衛』

1) 在【撒母耳記上 17:34~36】『大衛』讓我們知道，他從為父親放羊那時候 就都是活在『神』的光中，

【撒母耳記上 17:34 大衛對掃羅說、你僕人為父親放羊。有時來了獅子、有時來了熊、從群中啣一隻羊羔去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上 17:35 我就追趕他、擊打他、將羊羔從他口中救出來。他起來要害我、我就揪着他的鬍子、將他打死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上 17:36 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。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 神的軍隊罵陣、也必像獅子和熊一般。】

2) 正因為『大衛』是活在『神』的光中的生命，使得『約拿單的心、能大衛的心、深相契合。』

【撒母耳記上 18:1 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、約拿單的心、與大衛的心、深相契合。約拿單愛大衛、如同愛自己的性命。】

3) 『大衛』跟『神』之間大弧度的關係的改變 出現點在於【撒母耳記下 11:2~3】的

【撒母耳記下 11:2 一日太陽平西、大衛從床上起來、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、看見一個婦人沐浴、

容貌甚美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1:3 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，有人說、他是以連的女兒、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。】

4) 『大衛』犯『肉體情慾』

5) 但我們知道在屬靈意義來說是『大衛』失去了儆醒過日子的生活，

6) 【撒母耳記下 11:2~3】讓我們知道 ①太陽已經平西了，黑夜已經快來了，②『大衛』才從床上起來。③很顯然，我們看到他失去了儆醒，。(也是沒回到『吉甲』滾去他的肉體)

Note: 從『大衛』所寫的【詩篇 55 篇】中，我們能看出他平素有規律的禱告生活，一天至少有三次——①早晨，②晌午和③晚上，親近『神』。

【詩篇 55:17 我要晚上、早晨、晌午、哀聲悲歎，他也必聽我的聲音。】

7) 還有當『大衛』看見一個婦人沐浴，『容貌甚美』。『大衛』並沒有立即拒絕試探，而讓自己進一步陷於試探的泥沼中，何況『大衛』當時擁有多少妻妾。

NOTE: 『大衛』的犯罪可分為三個步驟：①他看見（2 節）；②他查究（3 節）；③他屈服於引誘（4 節）

8) 『奧古斯丁』說：我們沒辦法阻止飛鳥飛過我們頭頂，但我們是可以阻止飛鳥在我們頭上築窩的。

Note: 『亞伯蘭生以實瑪利』

【創世記 16:16 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，亞伯蘭年八十六歲。】

【創世記 17: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、我是全能的 神、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】

1) 『神』隔了 14 年 再度跟『亞伯蘭』說話，非常有可能 家庭中有兩個妻子 比較複雜 也有可能『亞伯蘭』已經將生活重心擺在『以實瑪利』身上了

2) 神在『亞伯蘭』快要作錯決定的時候 來跟他立約(第三次) 並告訴『亞伯蘭』說他的後裔 並不是『以實瑪利』而是『撒萊』將來生的兒子。

## 【學習 2】

※ 『因為大衛自己的良心上有控告』

1) 『暗嫩』玷污了他妹妹，『大衛』知道了就很惱怒。但『大衛』就是發怒而已，他沒有去處理這事。

2) 為甚麼『大衛』不處理這事呢？也許我們會想，『大衛』馬上就想到『神』的懲治來了。

9) 『大衛』在這『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』的事情上看見『神』的手，看見『神』的旨意，也看見是『神』手所作的事情，『大衛』知道他是不能改變的。

3) 當然，這個是『神』的懲治。但是『大衛』如果在『神』面前真正有一個無虧的良心，他就不能光是停止在發怒這一個階段，他要有所動作。

4) 『大衛』為甚麼他沒有作任何的處理？因為他自己的良心上有控告。

5) 『神』赦免是沒有問題，但是他要承擔他錯誤的責任。要是他真知道神的赦免是徹底的，他就不該留下一點的陰影。

6) 雖然我們從前作過愚昧的事，但只要我們能徹底地悔改，虛心在神面前接受神的對付，這樣接受了神的對付過後，就不該留下陰影。

7) 我們要懂得活在『神』的光裏，在甚麼時候那些陰影帶給我們一些控告，我們的反應是立刻回到『主』的寶血底下，回到『神』赦免的恩典的確實上，這樣，仇敵所用着的控告的理由就不能成立。

8) 祇是『大衛』在這一點上就過不來，當然這個只是一方面。【學習 2】

※ 『體貼肉體使事件惡化』

1) 把『大衛』纏得脫不了身的主要原因是在那裏，乃是在『體貼肉體』的感情。

2) 『大衛自己的良心上有控告』以及『『體貼肉體』的感情』併在一起的時候，『大衛』就好像抬不起頭來了，在處理這一件事情的時候就伸不出手來。

3) 也就是

a) 一面是自己裏面有一個黑影，

b) 另一面就想到這事是發生在自己的兒女身上，怎麼好去處理？

4) 如果按着律法來說，把『暗嫩』殺掉，在公義這一點來說，他就作對了。

5) 這就像我們的『主』在【福音書】裏所說的，『如果是一隻眼叫你跌倒，你就把那隻眼睛挖出來；如果是一隻手叫你跌倒，你就把那隻手砍下來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他剜出來丟掉，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】

6) 生命如果完全長成的時候，對這個問題應當就是這樣作處理，眼睛要挖出來，手就砍下來。

7) 我們承認我們都是生命不夠成熟的人，所以我們很少有那麼絕對的心思，來對付

一些直接牽涉到我們個人的肉身或個人感情上的事。【學習 2】

※ 『暗嫩死了以後，大衛王得了安慰，』

1) 【撒母耳記下 13:39】說：『『暗嫩』死了以後，『大衛王』得了安慰，心裏就切切想念『押沙龍』。』

2) 兒子死掉了，『大衛』就得了安慰。怎麼可能呢？真的很古怪？

3) 我們回頭來看，『暗嫩』所患的過錯早就該死，早就該受處理，但是『大衛』卻遲遲沒有去處理，是因為他自己的良心受控告，『大衛』伸不出手來處罰『暗嫩』。

4) 現在『押沙龍』把這事他本來應該作的事情，幫他作完了，所以『大衛』就得了安慰。

5) 這就回應【撒母耳記下 13:37】說：『『押沙龍』就逃到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達買那裏去了，大衛天天為他兒子悲哀。』所以『大衛』心裏會悲哀，不是沒有根據的。

6) 『大衛』想念『押沙龍』，又顯露出『大衛』在『體貼肉體』的感情上，還沒有完全脫得出來。

7) 『大衛』當然知道，『押沙龍』是不能回來的，要是『押沙龍』回來的時候，他的結果也是一死。因為他是故意殺人，所以『押沙龍』祇能一生流浪在外面。

8) 『押沙龍』也知道這一點，所以他也不敢留在以色列的境界內，他一跑就跑到基述王的兒子那裏去。

9) 『大衛』就是因為這樣『體貼肉體』的感情，就種下了接二連三的難處，也就更明確應驗了『神』第二個咒詛，『刀劍永不離開你的家。』【學習 2】

### ※ 『神的選召沒有後悔』

- 1) 我們心裏也許有這個疑惑說，『大衛』犯了那麼大的罪，『神』還能用他嗎？
- 2) 關鍵不在『大衛』犯了多大的罪，關鍵是『大衛』在犯罪的事上，悔改到一個甚麼的程度。
- 3) 如果他在『神』面毫無保留的悔改了，『神』對他的使用就沒有難處。因為他停在『神』的旨意裏，『神』使用他是成就『神』的旨意，這沒有難處。

【詩篇 51:16 你本不喜愛祭物·若喜愛·我就獻上·燔祭你也不喜悅。】

【詩篇 51:17 神所要的祭·就是憂傷的靈· 神阿·憂傷痛悔的心·你必不輕看。】

- 4) 如果『大衛』不是真的悔改，『神』就不能用他，『神』就會拒絕他。(像掃羅一樣) 【學習 2】

### ※ 『神』是輕慢不得的

- 1) 這裡有一個問題在這裏，『神』是輕慢不得的；你不對付，『神』就伸手，『神』造對付你的不伸手。
- 2) 所以下面我們就看到了，因為『大衛』在這裏留下一點的地步，底下『神』就伸出手來。
- 3) 也許弟兄姊妹也會想，如果『大衛』在這裏作了，就沒有『押沙龍』的事發生，『神』所宣告的咒詛就不得成就。
- 3) 我們必須要留意一個次序的問題，是否為了要成就『神』的咒詛，所以就非有『押沙龍』的事不可？
- 4) 當然在我們人這邊來看，沒有『押沙龍』就不能成就神的咒詛。這一種想法，正如好些人說，如果沒有賣『主』的『猶大』，『主耶穌』就根本不會釘『十字架』。
- 5) 不釘『十字架』，『神』的救恩就成就不了，所以『猶大』還是成就『神』的旨意。【學習 2】

### 【學習 3】

#### ※ 『與主同在』

#### ※ 『約櫃』在『示羅』的帳幕』

- 1)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爭戰完了以後，以色列的全會眾都聚集在『示羅』，把『會幕』設立在『示羅』。【約書亞記 18:1】  
【約書亞記 18:1 以色列的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·把會幕設立在那裏·那地已經被他們制伏了。】
- 2) 祭司『以利』有兩個兒子，他們不認識『耶和華』，卻在作祭司的事。
- 3) 等到祭司『以利』年老的時候，以利的兩個兒子持續作惡，以利對他們也無可奈何，
- 4) 由於祭司『以利』尊重兒子過於尊重『神』。後來有『神』人來說豫言：『必

看見我居所的敗落。』【**薩母耳記上 2:32**】。

【撒母耳記上 2:32 在 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、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、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。】

### ※ 『約櫃』在基列耶琳』

1) 基列耶琳人對於『約櫃』的態度如何呢？

2) 【**撒母耳記上 7:1~2**】。『基列耶琳人就下來，將『耶和華』的『約櫃』接上去，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；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，看守『耶和華』的『約櫃』。『約櫃』在基列耶琳許久；過了二十年，以色列全家都傾向『耶和華』。』

【撒母耳記上 7:1 基列耶琳人就下來、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、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、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、看守耶和華的約櫃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上 7:2 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、過了二十年、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。】

3) 『約櫃』是從『示羅』出去的，卻不再回到『示羅』，而放在基列耶琳亞比拿達的家裡二十年之久。

4) 現在的問題是：我們是像伯示麥人懼怕『主』的同在呢，還是像基列耶琳人歡迎『主』的同在？

### 【學習 4】

#### ※ 『為何別人犯錯而好人要受災殃』

#### ※ 『他瑪』

1) 『他瑪』被『暗嫩』這樣一弄，一輩子的青春跟幸福都毀了。

2) 『他瑪』很可憐也很無辜，她是一個很好的人，

3) 但由於我們是生活在這罪惡充滿著世界。

NOTE: 『苦難不是『神』造成的』

1) 如果『苦難』不是『神』造成的，那『苦難』是①怎麼造成的？是②誰造成的？

2) **第一:**【**傳道書 8:9**】說，因為人不是完美的，所做的事情常常，會令其他人受傷害。

【傳道書 8:9 這一切我都見過、也專心查考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、有時這人管轄那人、令人受害。】

3) **第二:** 此外【**傳道書 9:11**】也說，『人會經歷『不能預見』的災禍』，是因為在災禍發生的現場，他們剛巧身處在事發的現場。』

【傳道書 9:11 我又轉念、見日光之下、快跑的未必能贏、力戰的未必得勝、智慧的未必得糧食、明哲的未必得資財、靈巧的未必得喜悅、所臨到眾人的、是在乎當時的機會。】

4) **第三:**【**約翰福音 12:31**】；【**約翰一書 5:19**】更是明確的指出，『魔鬼撒但』才是世上一切『苦難』的罪魁禍首，因為他是『世界的王』，『世界』都受〔牠〕控制』。

【約翰福音 12:3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、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】

【約翰壹書 5: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、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】

5) 『苦難』大家都不喜歡，但不幸遭遇到『苦難』時，要記得來親近『主』，要懂得來仰望這一位『平安泉源的『主』』。

\*\*\*\*\*

### 撒母耳記下 第十三章 分享

## 1【暗嫩】

### ※『暗嫩 情慾作王』

1) 『暗嫩』因為情慾作王，對於『他瑪』所講的(幾個)理由，他卻一句也聽不到。

### ※『思想上的顧慮』

1) 我們通常會有錯誤的思想方法就是『顧慮』，不論是當做的事，或者不應該做的事，其實我們是可以簡單的講出來的。

2) 『暗嫩』將他的事情放在腦中千迴百轉，但他所想達到目的，是自己一廂情願的思想，

3) 『暗嫩』為什麼不能開放地講？不敢和『大衛王』爸爸求！因為那不是正當的事，『暗嫩』有所顧慮，『暗嫩』，『暗嫩』想若是『大衛』會拒絕，怎麼辦？這就是思想上的顧慮。

4) 『暗嫩』為什麼不能好好和『他瑪』談話呢？

5) 因為『暗嫩』沒有尊重『他瑪』的意思，他只是想滿足情慾而已。

(G: 尊敬 是愛的基本元素，沒有尊重，愛就不能算是愛 剩下的只是情慾而已)

### ※『『暗嫩』始亂終棄』

1) 事情既然發生了，『暗嫩』始亂終棄，『他瑪』住進了『押沙龍』的家裏。

2) 『押沙龍』竟然安慰她說【撒母耳記下 13:20】『我妹妹，暫且不要作聲…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。』

【撒母耳記下 13:20 他胞兄押沙龍問他說、莫非你哥哥暗嫩與你親近了麼。我妹妹、暫且不要作聲、他是你的哥哥、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、他瑪就孤孤單單的住在他胞兄押沙龍家裏。】

3) 意思說：在這個環境裏，哭哭啼啼有甚麼用！秩序沒有了，形勢迫人，只有忍耐等機會，『押沙龍』隱伏下凶殺的陰謀。『押沙龍』所構思的事情是多麼可怕！

### ※『暗嫩因為他瑪拒絕就極其恨她』

1) 床上原應該有最親密的關係，但也有最深的拒絕。

2) 『暗嫩』他心裡很討厭被拒絕，因為

發洩完性慾 回想起『他瑪』的教訓，就惱羞成怒。

這也說明『暗嫩』根本沒有愛『他瑪』。純粹是『性慾』。

3) 之前『拔示巴』，「她來，與『大衛』同寢，然後去吧」，好像召妓一樣。『大衛』和『拔示巴』這樣，因為他是王無人能抗拒，而這裡的層次又低一級，這不是愛，是一種情慾的滿足。

4) 更何況『他瑪』在辦事之前還講了一大堆教訓，人一犯『肉體』就是『情慾

作王』，拿能聽得下『他瑪』說什麼，現在清醒了轉成恨惡『他瑪』。

5) 『暗嫩』辦完事情後，趕出『他瑪』關門上門，是要營造出『他瑪』是隨便的女人。

### ※『屬靈同伴的重要』

1) 首先，『暗嫩』和『押沙龍』，同是『大衛』的兒子，『他瑪』是『大衛』的女兒，卻不是『暗嫩』的姐妹。

2) 『暗嫩』是一個縱慾無制的青年人。對異母的妹子產生慾念，不加禁抑，卻以為是愛，任其發展。

3) 加上他沒有正直的朋友可以輔導，而交了一個狡猾的損友『約拿達』，給他出壞主意。

4) 『他瑪』是一個無知的女子，不應該去卻也去了『暗嫩』那裏，

5) 不應該進入內室，卻進內室與『暗嫩』他單獨相對？

6) 雖然要推拒，卻加上一句【撒母耳記下 13:13】『你可以求王，他必不禁止我歸你』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3:13 你玷辱了我、我何以掩蓋我的羞恥呢。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、你可以求王、他必不禁止我歸你。】

7) 事實上，卻與【利未記 18:9】『神的律法』剛好是相反的。

【利未記 18:9 你的姐妹、不拘是異母同父的、是異父同母的、無論是生在家、生在外、都不可露他們的下體。】

8) 『他瑪』這樣的對話，顯然是把異邦的風俗，代替了『神的律法』。這這自然減弱了她抗議的力量。

9) 因為錯誤的思想，引致錯誤的行動。

### ※『暗嫩死了以後，大衛王得了安慰，』

1) 【撒母耳記下 13:39】說：『『暗嫩』死了以後，『大衛王』得了安慰，心裏就切切想念『押沙龍』。』

2) 兒子死掉了，『大衛』就得了安慰。怎麼可能呢？真的很古怪？

3) 我們回頭來看，『暗嫩』所患的過錯早就該死，早就該受處理，但是『大衛』卻遲遲沒有去處理，是因為他自己的良心受控告，『大衛』伸不出手來處罰『暗嫩』。

4) 現在『押沙龍』把這事他本來應該作的事情，幫他作完了，所以『大衛』就得了安慰。

5) 這就回應【撒母耳記下 13:37】說：『『押沙龍』就逃到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達買那裏去了，大衛天天為他兒子悲哀。』所以『大衛』心裏會悲哀，不是沒有根據的。

6) 『大衛』想念『押沙龍』，又顯露出『大衛』在『體貼肉體』的感情上，還沒有完全脫得出來。

7) 『大衛』當然知道，『押沙龍』是不能回來的，要是『押沙龍』回來的時候，他的結果也是一死。因為他是故意殺人，所以『押沙龍』祇能一生流浪在外面。

8) 『押沙龍』也知道這一點，所以他也不敢留在以色列的境界內，他一跑就跑

到基述王的兒子那裏去。

9) 『大衛』就是因為這樣『體貼肉體』的感情，就種下了接二連三的難處，也就更明確應驗了『神』第二個咒詛，『刀劍永不離開你的家。』【學習2】

## 2【約拿達】

- 1) 這過程中，有一個人叫『約拿達』，明明也都是同為堂兄弟的，可是這個人卻是極其狡猾，真的就是『撒但』手中的一個工具，他向『暗嫩』獻詭計，等到慘案發生以後，他好像若無其事的安慰『大衛王』，並且還向『大衛王』分析原因、結果。
- 2) 罪之所以形成，慘劇之所以發生，『約拿達』絕對有責任，因為是『約拿達』出的詭計，也是他在旁邊促成的。
- 3) 可怕的是等到事情發生後，『約拿達』又好像沒有事一樣，勸『大衛王』說：『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』。
- 4) 『神』家的虧損、傷害，常常都是這些在『撒但』手中被用來當工具的人，他們被仇敵利用，而造成對『神』家的傷害。

## 3【押沙龍】

- 1) 接著講到『押沙龍』暗殺『暗嫩』的事，
- 2) 第一：我們見到『押沙龍』的反應，他很聰明知道發生的事；
- 3) 第二：他很冷血，開始行動，叫妹妹不要作聲不讓權柄介入，不要讓爸爸大衛知道，隻手遮天暗中行事。
- 4) 根本沒有機會聽『他瑪』講出受傷的感覺和經過，就叫她不要作聲。因為『押沙龍』知道他所要對付的第一順位王子『暗嫩』。

## 4【他瑪】

- 1) 『暗嫩』拉著『他瑪』同寢的事情中。『他瑪』說的話很精彩，  
第一：是『他瑪』叫『暗嫩』哥哥，  
第二：『暗嫩』要『暗嫩』不要玷辱她，  
第三：『他瑪』告訴『暗嫩』說連以色列人也不當行這事，  
第四：『他瑪』提醒『暗嫩』不要做醜事，然後問：我何以掩蓋羞恥？整件事沒有父親的祝福和遮蓋，他在以色列中也是冤枉人。
- 2) 『暗嫩』辦完事情後，趕出『他瑪』關門上門，『他瑪』位要保護自己不被『暗嫩』的奸計所害，『他瑪』就把灰塵撒在頭上、撕裂所穿的彩衣，以手抱頭、一面行走、一面哭喊。除了傷痛也想保護自己。

## 5【大衛】

### ※『父親應該負主要的責任』

- 1) 父親是兒女的道德典型，家庭倫常的喪失，父親應該負主要的責任。
- 2) 『大衛』聽見這事，就甚發怒。』發怒是應該的，不過，單是發怒還嫌不夠。但父親失去道德的權威，還能作甚麼呢？
- 3) 後來『押沙龍』殺了『暗嫩』，『約拿達』似是諷刺的向『大衛』說同

樣的話：【撒母耳記下 13:33】『我主我王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』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3:33 現在我主我王、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、以為王的眾子都死了、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。】

4) 在甚麼環境之下，會發生甚麼事件，這並不讓人意外。

### ※ 『身教和言教並重』

1) 從『以利』開始，『撒母耳』，『大衛』，在『神』家都出了許多的問題：

- a) 『以利』的孩子不僅跟婦人行淫亂，還讓人厭惡給『耶和華』獻祭，
- b) 『撒母耳』的兒子不行『撒母耳』的道，促使百姓們要求立王的事情更迫切，以至於讓『掃羅』出現了，給『神』家帶來了這麼大的虧損。
- c) 『大衛』的孩子也是：『暗嫩』亂倫，欺負『他瑪』；『押沙龍』殺他的哥哥和後來的叛變；『亞多尼雅』後來也造反。

2) 這些屬靈的人，孩子都沒有教好。所以不管他們多屬靈，多愛『主』，身教雖然重要，但是並不代表可以忽略言教。

3) 我們都需要做醒，因為我們都不是完全人，有很多的虧欠，

4) 『保羅』在【以弗所書 6:4】，特別強調『你們作父親的，……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』所以我們不僅本身要有榜樣，有身教，其實言教也是很重要的。

【以弗所書 6:4 你們作父親的、不要惹兒女的氣、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。】

5) 【聖經】上特別講到作父親的—『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』

6) 所以鼓勵作父母的跟孩子們要有家庭祭壇，要有一起讀經、禱告的時間，不只是活給他們看，也要照著主的教訓，聖經上的警戒來養育他們，身教、言教都很重要。

### ※ 『大衛跟掃羅』

1) 『大衛』在『神』面前，寶貝就寶貝在『大衛』沒有堅持自己，『神』的光照一來，他就仆倒在『神』的面前。

2) 『掃羅』就不是這樣，『神』的責備一來，『掃羅』就在那裏頂嘴，尋找許多的理由來保護自己，這樣就惹動『神』對他的懲治。

### ※ 『不在生命中製造破口』

1) 【撒母耳記下】的主角是『大衛』，在『大衛』的周圍有許多的配角，這些配角都是幫助『大衛』來成全『神』的旨意。

2) 『神』要把『大衛』帶到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這個地步，所以『神』追討他的缺欠比追討一般人更嚴肅。

3) 這也是『主』給我們所看見的，『多給誰就向誰多要，多託誰就向誰多取』的原則。

### ※ 『因為大衛自己的良心上有控告』

1) 『暗嫩』玷污了他妹妹，『大衛』知道了就很惱怒。但『大衛』就是發怒而已，他沒有去處理這事。

- 2) 為甚麼『大衛』不處理這事呢？也許我們會想，『大衛』馬上就想到『神』的懲治來了。
- 3) 當然，這個是『神』的懲治。但是『大衛』如果在『神』面前真正有一個無虧的良心，他就不能光是停止在發怒這一個階段，他要有所動作。
- 4) 『大衛』為甚麼他沒有作任何的處理？因為他自己的良心上有控告。
- 5) 『神』赦免是沒有問題，但是他要承擔他錯誤的責任。要是他真知道神的赦免是徹底的，他就不該留下一點的陰影。
- 6) 者告誡我們，雖然我們從前作過愚昧的事，但只要我們能徹底地悔改，虛心在神面前接受神的對付，這樣接受了神的對付過後，就不該留下陰影。
- 7) 我們要懂得活在『神』的光裏，在甚麼時候那些陰影帶給我們一些控告，我們的反應是立刻回到『主』的寶血底下，回到『神』赦免的恩典的確實上，這樣，仇敵所用着的控告的理由就不能成立。
- 8) 祇是『大衛』在這一點上就過不來，當然這個只是一方面。【學習2】
- 9) 『大衛』在這『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』的事情上看見『神』的手，看見『神』的旨意，也看見是『神』手所作的事情，『大衛』知道他是不能改變的。

## 6【神對罪的追討】

- 1) 從【薩母耳記下 12:16】節開始，我們就看到『大衛』在『神』面前如何接受『神』的對付。
- 2) 我們從【薩母耳記下 12:15】節的下半節『神』說『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。』和【薩母耳記下 12:24】節『神』說『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，與她同寢，結果就生下所羅門。』
- 3) 然後題到『所羅門』也是『神』所愛的，所以『神』給他一個名字，叫『耶底亞』，很明顯的說『耶和華』很愛他。
- 4) 『神』並沒有不承認『拔示巴』以後跟『大衛』的關係，但是『神』不能接受『拔示巴』還是『烏利亞』的妻子的時候所發生的事。

(G: 以前戰事上戰場時都會寫『遺書 當然包括休妻的書信 防止戰死戰場時備用)

※『【舊約】的那個世代是容許多妻的??』

- 1) 有一些解經家(講聖經背景的)，對於『大衛』所犯的罪，他們試著認為說：
  - 第一，按照當時的習俗每一個戰士上戰場以前都要給妻子寫休書，因此『烏利亞』上戰場以後，『拔士巴』就是一個自由之身，所以『大衛』是可以娶他的，只要『拔士巴』願意。
  - 第二，按照當時的帝王來說，『大衛』的行為還不是最壞的。
- 2) 我們還是回到『主』面前，罪就是罪，不要試著太多的辯護(Justify)，我們要很真實、認真地到『主』面前去認罪。
- 3) 【聖經】上也說『『耶和華』甚不喜悅』，我們不用爲了要美化『大衛』，幫他去解釋。
- 4) 另一方面也希望不要因爲看見『大衛』有這麼可怕的失敗，我們就完全否定了這個人。
- 5) 連『大衛』這麼愛『神』的人，都有這樣的滑跌，都有這麼可怕的失敗，對於我們目

前還沒有犯過大罪過的，我們要感謝『主』保守，也要帶著感恩，保持加倍的儆醒，絕對不要自義去定罪別人。

### ※『『耶羅波安』的例子』

- 1) 在【列王記】裏有一個人，叫做『耶羅波安』，他是從『所羅門』的兒子『羅波安』的手下，他把以色列北邊的十個支派分離出來。
- 2) 這是『神』要作的事，因為『羅波安』偏離了『神』。
- 3) 結果等到『耶羅波安』得了以色列國的時候，『耶羅波安』他為了要鞏固他自己的權位，就造了『金牛犢』給以色列人去敬拜，結過就這樣慢慢也離開了『神』。
- 4) 『神』有讓先知來警告『耶羅波安』，但『耶羅波安』並不理睬。
- 5) 結果有一天，『耶羅波安』很愛的兒子病了，『耶羅波安』就叫他的太太假裝是一位平常的婦人，去『示羅』去，找『先知亞希雅』。
- 6) 這個『耶羅波安』太太假裝的婦人還沒有去到先知那裏，『神』已經交代『先知亞希雅』要說的話了，先知就宣告『神』的話說。『你一回家，你一進門口，你那位孩子就死了。』
- 7) 『先知亞希雅』繼續說在『耶羅波安』家裏，祇有這孩子一個人能平平安安的葬在墳墓裏，其他的人就要受很嚴重很嚴重的處置。

### ※『神』格外恩待』

- 1) 請問 這一位『耶羅波安』的孩子』是無辜的呢？還是『神』格外恩待他？被成全的義人呢？
- 2) 甚麼是『被成全的義人』？【聖經】沒有很明顯的告訴我們，但是我們留意『神』特別成全他們這一點，
- 3) 許多人，都認為一出生就死掉的嬰孩；一出生以後精神不大健全的人，都是沒有辦法能為自己作選擇，而且我們一般都稱他們為殘廢的人。
- 4) 我們總是認為，他們這一些人就是完全沒有機會的著救恩，或沒有條件接受救恩的人。
- 5) 但是以【聖經】的教導，其實像類似這樣的人，『神』是格外恩待他們，格外成全他們的。
- 6) 在人來看，好像他很無辜。
  - a) 但是我們看他在『神』面前的結局，我們覺得他是蒙福的，
  - b) 因為他是乾乾淨淨、清清白白的去見『神』。
- 7) 另外我們怎麼知道『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』是這樣乾乾淨淨的被接到『神』那裏？
- 8) 就在【薩母耳記下 12:23】『大衛』自己就說。『我必往他那裏去，他卻不能回我這裏來』
- 9) 而我們曉得『大衛』睡了以後是到『神』那裏去，所以『聖靈』在【使徒行傳 13:36】就說：『大衛服侍了那一代的人，他按着『神』旨意服侍了那一代的人，就睡了。』

【使徒行傳 13:36 大衛在世的時候、遵行了 神的旨意、就睡了、〔或作大衛按 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〕歸到他祖宗那裏、已見朽壞。】

10) 所以『大衛』到『神』那裏去睡了，孩子也是到那裏去。

~~11) 『大衛』在這『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』的事情上看見『神』的手，看見『神』的旨意，也看見是『神』手所作的事情，『大衛』知道他是不能改變的。~~

### ※『經歷神完全的性情』

1) 在『神』對付『大衛』『肉體上的敗壞以後』『所羅門』出生了，

2) 這裏『神』對付『耶羅波安』的孩子』，也是在彰顯『神』的公義。

3) 『神』讓『所羅門』從『拔示巴』生下來，是顯明『神』的憐憫，

4) 同時是顯明『神』的『聖潔公義』和『神』的『憐憫』如何調和在一起，也顯明在人的身上。

5) 『拔示巴』還是那個『拔示巴』，她生的頭一位孩子不能活，她給『大衛』再生的孩子就蒙『神』所愛，

### ※『神的選召沒有後悔』

1) 我們心裏也許有這個疑惑說，『大衛』犯了那麼大的罪，『神』還能用他嗎？

2) 關鍵不在『大衛』犯了多大的罪，關鍵是『大衛』在犯罪的事上，悔改到一個甚麼的程度。

3) 如果他在『神』面毫無保留的悔改了，『神』對他的使用就沒有難處。因為他停在『神』的旨意裏，『神』使用他是成就『神』的旨意，這沒有難處。

【詩篇 51:16 你本不喜愛祭物·若喜愛、我就獻上·燔祭你也不喜悅。】

【詩篇 51:17 神所要的祭、就是憂傷的靈· 神阿、憂傷痛悔的心、你必不輕看。】

4) 如果『大衛』不是真的悔改，『神』就不能用他，『神』就會拒絕他。(像掃羅一樣) 【學習 2】

### ※『『彼得』三次不認『主』』

1) 『彼得』三次不認『主』，『主』沒有拒絕他，我們的『主』還特別的去幫助他。

2) 所以將來人在『神』面前被定罪，不是因為人犯了許多的罪，乃是因為人他不信祂。

### ※『回到耶路撒冷去』

~~1) 【撒母耳記下 12:31】說到『大衛』和軍兵都回『耶路撒冷』去。~~

~~【撒母耳記下 12:31 將城裏的人、拉出來放在鋸下、或鐵耙下、或鐵斧下、或叫他經過磚窰·〔或作強他們用鋸或用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作工或使在磚窰裏服役〕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、都是如此。其後大衛和眾軍都回耶路撒冷去了。】~~

~~2) 為甚麼呢？~~

3) ~~我們記得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來到約但河邊，『神』很嚴肅的告訴他們，摩押地，亞捫地，還有以東地，這些地我都不能給你們，以東是給了以掃的子孫，摩押地和亞捫地是給了羅得的子孫，你們不能動他們的一分一毫。~~

### ※『在『神』永遠的鑒察裏』

- 1) 在『神』永遠的鑒察裏，事情還沒有發生，祂已經看到那些事情要怎樣發生。
- 2) 在『神』的鑒察裏，祂看見大衛沒有辦法能脫出這樣的控告，和肉體感情的纏累，所以神就按着祂的鑒察來宣告祂的咒詛(G: 神是預知不是預定)
- 3) 我們必須要先注意次序的問題，如果我們不注意『神』作工的次序的問題，我們就給這種現象來困擾我們自己。
- 4) 『神』是輕慢不得的，『神』也是絕對的。我們錯已經錯了，但是我們回轉要回轉得絕對，不該是拖泥帶水的回轉。

### 7【你不對付，神就對付。你不伸手，神就伸手。】

- 1) 這裡有一個問題在這裏，『神』是輕慢不得的，你不對付，『神』就對付。你不伸手，『神』就伸手。
- 2) 所以下面我們就看到了，因為『大衛』在這裏留下一點的地步，底下『神』就伸出手來。也許弟兄姊妹也會想，如果『大衛』在這裏作了，就沒有『押沙龍』的事發生，『神』所宣告的咒詛就不得成就。
- 3) 我們必須要留意一個次序的問題，是否為了要成就『神』的咒詛，所以就非有『押沙龍』的事不可？
- 4) 當然在我們人這邊來看，沒有『押沙龍』就不能成就神的咒詛。這一種想法，正如好些人說，如果沒有賣『主』的『猶大』，『主耶穌』就根本不會釘『十字架』。
- 5) 不釘『十字架』，『神』的救恩就成就不了，所以『猶大』還是成就『神』的旨意。【學習2】

#### 『體貼肉體使事件惡化』

- 1) 把『大衛』纏得脫不了身的主要原因是那裏，乃是在『體貼肉體』的感情。
- 2) 『大衛自己的良心上有控告』以及『『體貼肉體』的感情』併在一起的時候，『大衛』就好像抬不起頭來了，在處理這一件事情的時候就伸不出手來。
- 3) 也就是
  - a) 一面是自己裏面有一個黑影，
  - b) 另一面就想到這事是發生在自己的兒女身上，怎麼好去處理？
- 4) 如果按着律法來說，把『暗嫩』殺掉，在公義這一點來說，他就作對了。
- 5) 這就像我們的『主』在【福音書】裏所說的，『如果是一隻眼叫你跌倒，你就把那隻眼睛挖出來；如果是一隻手叫你跌倒，你就把那隻手砍下來。』  
【馬太福音 18: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他剝出來丟掉，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】
- 6) 生命如果完全長成的時候，對這個問題應當就是這樣作處理，眼睛要挖出來，手就砍下來。

7) 我們承認我們都是生命不夠成熟的人，所以我們很少有那麼絕對的心思，來對付

一些直接牽涉到我們個人的肉身或個人感情上的事。【學習2】

『生命和肉體相比』

- 1) 我們如果將『大衛』跟『掃羅』擺在一起，我們都會是把他們看成『生命』和『肉體』相比。
- 2) 現在『大衛』作王，一路上經歷『神』倚靠『神』的『大衛』，現在他在『生命』上作王了，
- 3) 請問一位在生命作王的『大衛』還有缺欠嗎？
- 4) 我們知道『基督的生命』就是作王的生命，我們都是接受『基督的生命』的人，。
- 5) 請問 我都有讓『基督的生命』在我們裏面做王掌權嗎??
- 6) 以實際上來說：我們願意『基督的生命』在我裏面作王。
- 7) 但事實上在我們亞當的天然生命裏，還在許多的事物上我們不能讓『基督的生命』顯出作王的實際來，這正是『大衛』現在生命裏面的光景。

## 8【神要的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】

『聖潔沒有瑕疵』

- 1) 在【以弗所書第五章】那裏說到：將來榮耀的教會被帶到『主』面前的時候，是『聖潔沒有瑕疵』，但不僅是這樣，還要『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』。  
【以弗所書 5:26 要用水藉着道、把教會洗淨、成爲聖潔、】  
【以弗所書 5:27 可以獻給自己、作個榮耀的教會、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、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】  
【以弗所書 5:32 這是極大的奧秘、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】
- 2) 『沒有瑕疵』已經很完全了，但『聖靈』用更重的一句話，說到那聖潔沒有瑕疵到了一個甚麼樣的程度。
- 3) 沒有皺紋玷污等類的病，完全是完完全全，但這事要等『主』來的時候才出現。
- 4) 我們現在是活在作王的生命的領導並管理底下，但是我們還沒有被帶到『神』要我們到的那地步。
- 5) 如果我們能領會這一點，看到『大衛』在作王以後還犯了許多錯誤，我們就會知道原因在哪裏了。
- 6) 『神』也是藉着『大衛』天然生命所顯露的缺欠，來對付它，拆毀它，破碎它，好把『大衛』帶到更高的生命光景裏。

『那些皺紋和玷污的病』

- 1) 『大衛』在尋求赦免的事上是很絕對，可惜在接受赦免的恩典上卻不夠絕對，這也顯露出他生命上的缺欠，這就是『皺紋和玷污』的病。

『刀劍不離開大衛的家』

- 1) 『押沙龍』也就因着妹妹被辱的緣故，他就暗暗的在心裏籌劃如何來報復他

哥哥所作的醜事，所以就藉着剪羊毛的這一個理由，把他的兄弟們都請來，就在筵席上把暗嫩殺掉。

2) 『押沙龍』殺了『暗嫩』，眾王子就趕忙的逃命回『耶路撒冷』，『押沙龍』他自己也開始過逃亡的生活。

3) 現在我們看見刀劍不離開『大衛』的家的咒詛應驗了。

4) 我們也許會說：『如果沒有『押沙龍』，『神』就不可能應驗這個咒詛的。』  
『罪具有強大的繁殖力和感染力』

1) 不要以為犯罪是我個人的事，我自己承擔就好。

2) 『罪』的可怕在於它具有強大的繁殖力和感染力，一個人犯罪會激起〈或喚起〉其他人潛藏的劣根性，讓人也跟著犯罪，尤其是一個『神』所重用的器皿，他的犯罪必讓許多人跟著跌倒。

3) 『大衛』犯罪，『神』宣佈說：【**薩母耳記 12:11**】「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」，

4) **並不是『神』狠心，是罪已經如蒲公英的種子散佈在『大衛』的家中。**

5) 兒女是看著父母的背影長大的，他們不是看父母親說什麼，而是看父母親做了什麼。別人不知道『大衛』做了什麼，難道他的家人也不知嗎？他的兒子很清楚的看見，父親暗中和公開所做的惡事！

### 『禍患從他家中興起』

1) 『大衛』犯罪之後，並沒有馬上主動的反省改過，而是隱藏了一段長時間，一直到『先知拿單』的責備之下，才悔改認錯的。

2) 這麼長的時間裡，罪已經傷害他的家庭了，罪根也已經深深扎入他兒女的心田了，並且結出罪的惡果。

3) 我們犯罪，最先傷害到的，必定是我們最親密的家人；

4) 他們會因我們的罪而①感到羞愧，受到傷害，②由於靈裡是受傷，③心就特別軟弱，④很容易也跟著犯罪，

5) **這惡性循環就是禍患從他家中興起的原因。**

### 『是大衛多妻之罪所產生的惡』

1) 怎會發生這樣的事呢？

2) 這是『大衛』多妻之罪所產生的惡，『大衛』在各方面的表現都是最優的，但他卻很難控制自己的賀爾蒙，娶了很多老婆。

3) 『大衛』自己不懂得控制荷爾蒙，兒子『暗嫩』也一樣，放任情慾橫生。

4) 醫學上有遺傳性的病，也有遺傳性的軟弱和罪行，這些兒女很可能都繼承了，因此，要很小心自己的軟弱，並且常常跟家人分享，提醒他們也要注意。

### 「那人」

1) ~~『神』與人立約，就會承擔關係，在人的起伏曲折裡，『神』都會繼續承擔我們的生命，但人卻要走許多迂迴的路，並且會愈走愈黑，甚至以為『神』不在。~~

2) ~~當『先知拿單』對『大衛』說話，『先知拿單』對『大衛』不是講道理而是在~~

講故事，『先知拿單』讓人在故事裡面發現自己。

3) 當時『大衛』還不知道自己就是「那人」，不知道自己是一個不義的人，還那樣的自義，說要把強奪羊羔的人置於死地。

4) 『先知拿單』告訴『大衛』說你就是「那人」。

5) 其是【聖經】裡有很多故事都是告訴我們，我們就是「那人」，我們就是『大衛』、就是『彼得』、就是『亞當』。

6) 我們經常自以為讀【聖經】裡的故事，是在讀別人的故事，是旁觀者，我們都不能站在一個道德的高點，認為自己比別人強。

『私慾的發生是經過仔細安排』

1) 【薩母耳記 13 章】中，『暗嫩』『押沙龍』兩兄弟先後為私慾來安排，一個是為情慾，一個是為仇恨，他們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，有計畫有步驟的安排事情發生。

2) 【羅馬書 13:14】記載：「總要披戴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」當時，『奧古斯丁』讀到『保羅』這句話就突然醒悟過來。

【羅馬書 13: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、不要為肉體安排、去放縱私慾。】

3) 原來，很多私慾的發生是經過仔細安排，而非突然臨到的。

\*\*\*\*\*

## 撒母耳記下第十三章 註解

### ※【撒母耳記下 13:1~11】

撒母耳記下 13:1 大衛的兒子押沙龍有一個美貌的妹子、名叫①他瑪、大衛的兒子②暗嫩愛他。

撒母耳記下 13:2 暗嫩為他妹子他瑪憂急成病、他瑪還是③處女、暗嫩以為④難向他行事。

撒母耳記下 13:3 暗嫩有一個⑤朋友、名叫約拿達、是大衛長兄示米亞的兒子、這約拿達為人極其⑥狡猾。

撒母耳記下 13:4 他問暗嫩說、⑦王的兒子阿、為何一天比一天瘦弱呢、請你告訴我。暗嫩回答說、⑧我愛我兄弟押沙龍的妹子他瑪。

撒母耳記下 13:5 約拿達說、你不如躺在床上裝病、你父親來看你、就對他說、求父叫我妹子他瑪來、⑨在我眼前預備食物、遞給我喫、使我看見、好從他手裏接過來喫。

撒母耳記下 13:6 於是暗嫩躺臥裝病、王來看他、他對王說、求父叫我妹子他瑪來、在我眼前為我作兩個餅、我好從他手裏接過來喫。

撒母耳記下 13:7 ⑩大衛就打發人到宮裏、對他瑪說、你往你哥哥暗嫩的屋裏去、為他預備食物。

撒母耳記下 13:8 他瑪就到他哥哥暗嫩的屋裏、暗嫩正躺臥。他瑪擣麵、在他眼前作餅、⑪且烤熟了。

撒母耳記下 13:9 在他面前、將餅從鍋裏倒出來、他卻不肯喫、便說、眾人離開我出去罷、眾人就都離開他出去了。

撒母耳記下 13:10 暗嫩對他瑪說、你把食物拿進臥房、我好從你手裏接過來喫、他瑪就把所作的餅、拿進臥房、到他哥哥暗嫩那裏。

撒母耳記下 13:11 拿着餅上前給他喫、他便拉住他瑪、說、我妹妹、你來與我同寢。

①『他瑪』：『他瑪』是『押沙龍』的妹妹。二人都是『大衛』所娶『基述王女兒瑪迦』所生。

【撒母耳記下 3:3 次子基利押、〔基利押歷代上三章一節作但以利〕是作過迦密人拿八的妻亞比該所生的、三子押沙龍、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的。】

②『暗嫩』：

a)『暗嫩』『大衛』的長子是「暗嫩」，次子是「基利押」，三子是「押沙龍」，二子「基利押」沒有被提及，可能已經去世，這樣的話「押沙龍」就是第二順位繼承人。

b)『暗嫩』是長子，生於希伯崙【撒母耳記下 3:2】；是王位繼承人。

【撒母耳記下 3:2 大衛在希伯崙、得了幾個兒子、長子暗嫩、是耶斯列人亞希暖所生的。】

c)『暗嫩』和『他瑪』因此是同父異母兄妹。『暗嫩』玷污『他瑪』，犯了亂倫罪（【利未記 18:9】；【利未記 20:17】）。

【利未記 18:9 你的姐妹、不拘是異母同父的、是異父同母的、無論是生在家、生在外的、都不可露他們的下體。】

【利未記 20:17 人若娶他的姐妹、無論是異母同父的、是異父同母的、彼此見了下體、這是可恥的事、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、他露了姐妹的下體、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】

d)『暗嫩』玷污『他瑪』的整件事足以反映：① 宮庭內道德的敗壞；②『大衛』失去或放棄作為一家之長約束子侄的責任。

③『處女』：『處女』說到進出都有規矩的，很難抓到她，也說到在整個生活，行為舉止上都很節制的人。

④『難向他行事』：

a) 與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姐妹結婚是『摩西』律法所禁止的【利未記 18:9】【利未記 18:11】【利未記 20:17】。

【利未記 18:9 你的姐妹、不拘是異母同父的、是異父同母的、無論是生在家、生在外的、都不可露他們的下體。】

【利未記 18:11 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、本是你的妹妹、不可露他的下體。】

【利未記 20:17 人若娶他的姐妹、無論是異母同父的、是異父同母的、彼此見了下體、這是可恥的事、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、他露了姐妹的下體、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】

b) 君王的未出嫁女兒被隔離在女院，沒有王的允許不能隨意行動，所以『暗嫩』無法得到她。

c)「難向她行事」一詞就表示『暗嫩』不可能用正常的方法「娶她瑪」，而他想的，應該也就是玷辱一類的行為。因此我們可以斷定『暗嫩』的愛，是情欲與佔有，並非正常的愛情。

⑤『朋友』：表示『氣味相投』。

⑥『狡猾』：『狡猾』就是自己雖有計謀，卻步經由自己的手去執行，而是蠱惑別人代替他執行，就像①這裡就是要『大衛』代為下命令，也像②在『伊甸園』『蛇』就蠱惑『夏娃』去摘果子破壞『神』的命令。

⑦『王的兒子阿』：『約拿達』這小人，竟然能一眼看穿『暗嫩』的痛苦，也會適時地像『暗嫩』灌迷湯，『王的兒子啊』你是王子耶。

⑧『我愛我兄弟押沙龍的妹子他瑪』：『約拿達』這小人，竟然沒有勸阻『暗嫩』，還為『暗嫩』出餽主意，(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姐妹結婚是『摩西』律法所禁止的【利未記 18:11】)

⑨『在我眼前預備食物、遞給我喫、使我看見、好從他手裏接過來喫。』

a)表面上是貪吃其實是好色，還有『大衛』本來是敏捷 敏銳的，但自從『大衛』與『拔示巴』犯罪後 分辨力就變得很差，

b)因為『智慧』只有在敬畏『耶和華』的人的身上才會有。我們看『大衛』一直到後來都沒有處罰『約拿達』。

c)『大衛』被蒙蔽了，『大衛』反應變慢了。

d) 雖然『暗嫩』一直強調吃其實想的都是性。

⑩『大衛就打發人到宮裏』：

『英明的辨識力不見了』

a)『大衛』作為一個英明有辨識力的父親本應明白他這個兒子的某些本性。然而，卻沒有任何記錄暗示他覺察到了『暗嫩』的全部意圖，或者他不願同意他的願望。

b)但是他原應足夠警醒並有充分的勇氣不允許『他瑪』離開她自己的住處進入『暗嫩』的屋裡，那樣就可以避免隨之而來的嚴重後果了。

Note: 『『大衛』竟然答應了。』

a)『大衛』身為父親，對兒女的認識卻甚為淺薄。王宮裡有那麼多宮女和僕人，豈需要一個公主去侍候她哥哥的飲食嗎？這不合常理的要求，『大衛』竟然答應了。

b)『她瑪』毫無防備，被同父異母的哥哥欺負了。

c) 可怕的還在後頭，『暗嫩』親近了『她瑪』之後，竟把她趕出去了。這裡面有『愛』嗎？世人口中的『愛』是什麼？就是發生性關係，然後呢？沒有了。

⑪『且烤熟了』：作者暗示『暗嫩』慾火攻心。這事『她瑪』應該小心，『大衛』應該知道。

※『亂倫惡事的幫兇』

1) 身為王室第一繼承人的『暗嫩』，沒有專心在國事的經營上，反而用心在錯誤的情慾中，暗戀自己的妹子『他瑪』。

2) 他的損友『約拿答』得知此事，設計讓他的私慾得成，以為是幫助『暗嫩』，其實是害了他。

3) 不同母親的子女一般都分開居住。

4) 『暗嫩』竟要假裝害病，然後要求王差派『他瑪』來為他預備一些特別的餅食。

5) 而『大衛王』身為兒女們屬靈的指導者，應該要有敏銳的洞察力，來阻止這惡事，但他居然沒有查覺到要求女兒『他瑪』做餅是異常的行徑，誤認兒子的病情需要『他瑪』的幫助，卻成了這起亂倫惡事的幫兇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3:12~13】

撒母耳記下 13:12 他瑪說、我哥哥、①不要玷辱我。②以色列人中不當這樣行。你不要作這醜事。

撒母耳記下 13:13 你玷辱了我、我<sup>③</sup>何以掩蓋我的羞恥呢。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。你可以求王、<sup>④</sup>他必不禁止我歸你。

①『不要玷辱我』、『他瑪』不象『拔示巴』，『他瑪』力拒『暗嫩』，並曉以大義，指出此舉會影響到『暗嫩』繼承王位的地位(『在以色列中成了愚妄人』)，何況姦淫為律法所不容【出埃及記 20:14】；

【出埃及記 20:14 不可姦淫。】

『他瑪』的懇求可歸納為四點。

第一點：是這樣做不合以色列的習俗。『他瑪』使用極強烈的字眼來形容強姦，意思是要給『暗嫩』一個當頭棒喝。

第二點：『他瑪』分別提到自己和『暗嫩』的個人榮譽。

第三點：『他瑪』瞭解沒有見證便無法提出控訴，惟有寄望于他作為以色列王子，能夠作出明智的判斷。

『他瑪』說這樣做會使他成為愚妄人。這是形容沒有原則、沒有個人榮譽，下場不好之人的字眼。

第四點：『他瑪』最後的嘗試(13節)，是暗示自己願意下嫁為他家的一份子。

②「以色列人中……行」：意思是『暗嫩』的醜行雖常見於『迦南人』中，但『以色列人』卻不可有這樣的行徑。

③『何以掩蓋我的羞恥呢』：

a) 『他瑪』試圖通過指出做這種事會終身羞辱她—王的女兒，他的妹妹—來使暗嫩恢復理性。

b) 要是『暗嫩』對『他瑪』有任何尊敬的話，他就當然不會願意給『他瑪』和王的家庭帶來這種羞辱。

④『他必不禁止我歸你。』：這個說法應該只是『他瑪』拖延的方式，雖然早期【創世記 20:12】有兄妹通婚的例子，像『亞伯拉罕』、娶自己的同父異母妹妹『莎拉』，但是【利未記 18:9】就直接禁止這種行為，因此這應該是當時不能接受的一種行為，

【利未記 18:9 你的姐妹、不拘是異母同父的、是異父同母的、無論是生在家、生在外的、都不可露他們的下體。】

※『『暗嫩』慾火攻心，喪失理智』

1) 『他瑪』聽從父親的命令，為哥哥『暗嫩』做餅，竟如羊入虎口遭受悲慘蹂躪，『他瑪』是整個事件的犧牲者。

2) 『他瑪』完全沒有想到，聽從父親的命令，為哥哥『暗嫩』做餅，竟如羊入虎口遭受悲慘蹂躪。

3) 『他瑪』當時極力拒絕，也曉以大義，<sup>①</sup>指出『暗嫩』的行為是錯誤的，<sup>②</sup>不合以色列的習俗，<sup>③</sup>會影響到暗嫩的榮耀，<sup>④</sup>以及將來繼承王位的地位，<sup>⑤</sup>更表明如果他真要她，可以求王，<sup>⑥</sup>尋得正常軌道，讓他們之間的事有名有分合禮節。

4) 我們可以看出『他瑪』不只容貌漂亮，更是一個有思想有智慧的女子。非常可惜！『暗嫩』慾火攻心，喪失理智，完全不聽『他瑪』的苦勸。

- 5) 『他瑪』最後又勸他循正途向王提出請求。這裡卻沒有顯示她是不是願意下嫁，或是不是相信王真會把她許配給『暗嫩』。顯然不過是拖延的伎倆而已。
- 6) 但是按照『摩西』的律法【利未記 18:9~11】不容許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妹通婚，但人們是否完全遵照這項法則就不得而知了。

【利未記 18:9 你的姐妹、不拘是異母同父的、是異父同母的、無論是生在家、生在外、都不可露他們的下體。】

【利未記 18:10 不可露你孫女、或是外孫女的下體、露了他們的下體、就是露了自己的下體。】

【利未記 18:11 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、本是你的妹妹、不可露他的下體。】

【利未記 20:17 人若娶他的姐妹、無論是異母同父的、是異父同母的、彼此見了下體、這是可恥的事、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、他露了姐妹的下體、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】

### 【撒母耳記下 13:14~17】

撒母耳記下 13:14 但暗嫩不肯聽他的話·因比他力大就玷辱他、與他同寢。

撒母耳記下 13:15 隨後、①暗嫩極其恨他、那恨他的心、比先前愛他的心更甚·對他說、你起來去罷。

撒母耳記下 13:16 他瑪說、②不要這樣·③你趕出我去的這罪、比你纔行的更重·但暗嫩④不肯聽他的話。

撒母耳記下 13:17 就叫伺候自己的僕人來、說、將這個女子趕出去·他一出去、你就關門上門。

#### ① 『暗嫩極其恨他』

a) 沒有愛，沒有尊重只有性慾，所以用過即丟。

b) 發洩完性慾 回想『他瑪』的教訓，惱羞成怒。這也說明『暗嫩』根本沒有愛『他瑪』。純粹是『性慾』。

『利未的妹妹)底拿也是被強暴』

【創世記 34:1 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(利未的妹妹)底拿出去、要見那地的女子們。】

【創世記 34:2 那地的主希未人、哈抹的兒子示劍、看見他、就拉住他、與他行淫、玷辱他。】

② 『不要這樣』：『暗嫩』毫無理由要求他妹子離開。既已錯待了她，至少他可以保護她並安慰她。但是通過趕她出去，他在私了案件。

③ 『你趕出我去的這罪、比你纔行的更重。』：

【申命記 22:13 人若娶妻、與他同房之後恨惡他、】

【申命記 22:14 信口說他、將醜名加在他身上、說、我娶了這女子與他同房、見他沒有貞潔的憑據。】

【申命記 22:15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、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裏。】

【申命記 22:16 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、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、他恨惡他、】

【申命記 22:17 信口說他、說、我見你的女兒沒有貞潔的憑據、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·父母就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。】

【申命記 22:18 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懲治他·】

【申命記 22:19 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、給女子的父親、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·女子仍作他的妻、終身不可休他。】

【申命記 22:20 但這事若是真的、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、】

【申命記 22:21 就要將女子帶到他父家的門口、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、因為他在父家行了淫亂、在以色列中作了醜事·這樣、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】

④ 『不肯聽他的話』 『暗嫩』沒有受教聽從理智、良心或神的聲音。『他瑪』的抗議對他來說什麼也不是。

※ 『『暗嫩』力大就玷辱『他瑪』』

- 1) 『暗嫩』對感情的處理是非常不成熟的，完全『任憑情慾主宰』。
- 2) 在極度渴望要得著『他瑪』的肉體之時，全然不顧她的意志、尊嚴，和她全力的反抗，霸王硬上弓，『任憑自己的情慾』如滾水肆流，

※ 『『暗嫩』內疚而將『他瑪』逐出自己的家』

- 1) 『暗嫩』在對『他瑪』強暴得逞之後，①或許因為內疚，②回想起『他瑪』所說的話，羞恥之心，自私的心，讓他完全不想見她的面。把『他瑪』逐出自己的家。
- 2) 『暗嫩』轉而認為是『他瑪』的錯，都是『他瑪』引誘他的，『暗嫩』一點都不想負責任，因此，對待『他瑪』就像對待一個妓女般，只想趕快將『他瑪』轟出去。
- 3) 『他瑪』卻說，把她這樣趕出去比原來已無法補救的錯誤更是大錯特錯，因為外人見到會以為她私行不檢，主動引誘他。
- 4) 『暗嫩』完全不負責任，非常不成熟的表現，把『他瑪』當成妓女般，在下人面前明明的羞辱，這讓『他瑪』非常的痛心疾首，自尊心瓦解，覺得自己十分的羞愧。
- 5) 事實上，『暗嫩』在『他瑪』後邊把門鎖上就表示他的確想讓事情看來像是她作主動的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3:18~21】

撒母耳記下 13:18 那時他瑪穿着①彩衣·因為沒有出嫁的公主都是這樣穿·暗嫩的僕人就將他趕出去、關門上門。

撒母耳記下 13:19 他瑪把灰塵撒在頭上、②撕裂所穿的彩衣·以手抱頭、一面行走、一面哭喊。

撒母耳記下 13:20 他胞兄③押沙龍問他說、莫非你哥哥暗嫩與你親近了麼。我妹妹、④暫且不要作聲、他是你的哥哥·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·他瑪就⑤孤孤單單的住在他胞兄押沙龍家裏。

撒母耳記下 13:21 大衛王聽見這事、⑥就甚發怒。

①『彩衣』：『他瑪』所穿的昂貴繡花衣服，證明她是『大衛』家的處女。這件衣服代表她純潔和待字閨中的身分，因此仍受王室的保護看顧。

②『撕裂所穿的彩衣』：

a) 『他瑪』撕裂彩衣，一方面是示哀，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失去榮譽。她再無權利穿這彩衣，她的將來也發生了嚴重的改變。

b) 『撕裂所穿的彩衣。』這可能是立即做的。『他瑪』絲毫沒有企圖遮蓋已經臨到她身上的羞恥。她是一個貞潔的年輕女子，她的行為全然無可責備。

c) 當『他瑪』離開『暗嫩』的房間時，給出了她內心所經歷的深刻悲傷的有力證據【以斯帖記 4:1】；。

【以斯帖記 4:1 末底改知道所作的這一切事、就撕裂衣服、穿麻衣、蒙灰塵、在城中行走、痛哭哀號·】

d) 從而『他瑪』就阻止了『暗嫩』編造謠言說她有錯待他的罪因此他才把她從他眼前趕出去。『他瑪』顯然是完全真誠的，她的行為證明她的強烈義憤與悲傷。要是她保持沉默的話，她就可能被認為與這罪行有份。

③ 『押沙龍』：

a) 『押沙龍』則是第三兒子，是『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』生的。

【撒母耳記下 3:3 次子基利押、〔基利押歷代上三章一節作但以利〕是作過迦密人拿八的妻亞比該所生的，三子押沙龍、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的。】

④ 『暫且不要作聲』：

a) 這一建議適合於『押沙龍』強烈的復仇精神。

b) 『他瑪』已將她所遭受的羞恥讓所有的人知道了，因為『他瑪』在離開『暗嫩』寓所時的舉措已經阻止了『暗嫩』任何隱瞞的希望。

⑤ 『孤孤單單』：『他瑪』曾被辱然後被棄，她繼續住在她胞兄家裡，在她的恥辱的記憶中，沒有結婚，生子，也不快樂。

⑥ 『就甚發怒。』

a) 『大衛』雖甚惱怒，未採行動。宮中妻妾眾多，子女成群，對兒女的教養難免疏忽。但遇此大事卻不施管教，反而嬌縱，遂令不肖之子坐大，引致日後宮廷之亂。

b) 『大衛』十分忿怒，卻沒有按正常做法把『暗嫩』剪除【利未記 20:17】。這也許由於『暗嫩』是『大衛』的長子【歷代志上 3:1】，『大衛』寄望他繼承王位。

【利未記 20:17 人若娶他的姐妹、無論是異母同父的、是異父同母的、彼此見了下體、這是可恥的事、他們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、他露了姐妹的下體、必擔當自己的罪孽。】

【歷代志上 3:1 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記在下面、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生的、次子但以利、是迦密人亞比該生的、】

c) 『大衛』放過『暗嫩』的可能原因有三：①溺愛兒子；②自覺其身不正，不便管教；③不願家醜外揚。

d) 『大衛』不應放過『暗嫩』最起碼要教導『暗嫩』他當初是如何認罪悔改的；所以說『大衛』沒有盡到一個父親得責任。

※ 『人性的殘酷』

1) 堂堂一個尊貴的公主，居然被自己的親哥哥這樣羞辱傷害，『他瑪』的情緒完全崩潰了。

2) 『暗嫩』千方百計想要佔有這個妹妹『他瑪』，既以惡劣的手段得手之後，卻又恨『他瑪』，棄之如敝屣。

3) 『暗嫩』這種殘忍卑鄙，卻又膽卻懦弱的性格，這種不敢承擔責任，無法面對自己的過失、這種始亂終棄的心態，真叫人感到罪性的可怕啊！

4) 但更讓人痛心的是，『大衛王』的態度：

5) 『大衛王』聽見這事，就甚發怒。〈V21〉然後呢？『大衛王』做了什麼處理？

6) 『大衛』在外人面前，是一個秉行公義的君王，但在這件事上，他如何行公義，如何還給『他瑪』一個公道呢？完全沒有！

7) 沒有人看見『他瑪』的眼淚，我想『他瑪』也不再流淚了，因為她的心已死。

她最尊敬的父親，那個她心目中最偉大的巨人，最值得信靠依賴的父親，這個國家最有權柄的王，居然在這件明顯不公不義的事上沉默，沒有任何的處置修補。

8) 作惡的『暗嫩』，還是穩穩的當他王位的繼承人，而受害的『他瑪』只能躲在深宮中，一輩子再也見不得人了。這世間還有公理嗎？

9) 『他瑪』把塵土撒在頭上、撕裂衣服，邊走邊哭。這是典型表達哀慟的形式。這惡事臨到她，使她像已死的人。

### 【撒母耳記下 13:22~29】

撒母耳記下 13:22 押沙龍並不和他哥哥暗嫩①說好說歹，因為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瑪，所以押沙龍恨惡他。

撒母耳記下 13:23 ②過了二年，在靠近以法蓮的巴力夏瑣，有人為押沙龍③剪羊毛，押沙龍請王的眾子與他同去。

撒母耳記下 13:24 押沙龍來見王，說，現在有人為僕人剪羊毛，請王，和王的臣僕，與僕人同去。

撒母耳記下 13:25 王對押沙龍說，我兒，我們不必都去，恐怕使④你耗費太多。押沙龍再三請王，王仍是不肯去，只為他祝福。

撒母耳記下 13:26 押沙龍說，王若不去，求王許我哥哥暗嫩同去，王說，⑤何必要他去呢。

撒母耳記下 13:27 押沙龍再三求王，王就許暗嫩，和王的眾子，與他同去。

撒母耳記下 13:28 押沙龍吩咐僕人說，你們注意，看暗嫩飲酒暢快的時候，我對你們說，殺暗嫩，你們便殺他，不要懼怕，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麼。你們只管壯膽奮勇。

撒母耳記下 13:29 押沙龍的僕人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，向暗嫩行了。王的眾子都起來，各人騎上⑥騾子，⑦逃跑了。

①『說好說歹』、『押沙龍』表面上沒有顯露自己任何內在的感情。雖然內心燃燒著憎惡與復仇的火焰，他還是努力保持一種外在的鎮定，同時卻始終密謀害死他的兄長。

②『過了二年』：這說明了大家似乎將此事忘記的時候，『押沙龍』卻是一直懷有深深的仇恨。

③『剪羊毛』剪羊毛是快樂慶祝的日子，『押沙龍』趁機實行他等待了兩年的刺殺陰謀。

④『你耗費太多』：『大衛』當場拒絕了邀請，是因為這麼多人出席可能會使『押沙龍』難以承擔。

⑤『何必要他去呢』：這個問題暗示『大衛』可能有些疑慮。

⑥『騾子』：『騾子。』是『馬』和『驢』交配而生的雜種【利未記 19:19】。當時王室或富貴人家多愛騎『騾』或『驢駒』。

【利未記 19:19 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。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，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、種你的地，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作衣服、穿在身上。】

⑦『逃跑了』；當『暗嫩』被殺時，『大衛』其他的兒子們無疑害怕這是一場大屠殺的開始，他們也會在其中成為犧牲品。

### ※『暗嫩』有恃無恐

1) 『大衛』與『拔示巴』的姦情，讓『暗嫩』有恃無恐，

- 2) 其實『暗嫩』所做的事情比『大衛』還要壞，他這個人不是男子漢大丈夫，只會欺負弱小女子，欺負『他瑪』得手以後又把人家從家門趕出去。
- 3) 『他瑪』①被永遠「被遺棄」，受到了咒詛，②因為她永遠「都沒有孩子」，因為她已經被人姦污了。
- 4) 因著『暗嫩』所做的事情，使得『他瑪』從此以後就要過著孤孤單單的生活，不敢再次踏進社會，也被社會所唾棄，真是不公平？
- 5) 『大衛』知道慘劇發生，非常生氣，卻懦於實行補救的辦法。
- 6) 『大衛』多次在別的情況下『偏私』、『怯懦』、『縱容』，這些缺失，滋生了許多問題，就好像『老以利』與『撒母耳』一樣，不知道要好好教導他們自己的孩子。

#### ※『押沙龍』要『他瑪』保持緘默』

- 1) 『押沙龍』向『暗嫩』一直保持緘默，等待復仇的時機，中國人說得好：「君子報仇三年不晚」，『押沙龍』按兵不動，一直到找到機會才要對他哥哥『暗嫩』下手。
- 2) 兩年過去，春天剪羊毛的時候，傳統都會舉辦一些節慶活動。『押沙龍』乘此機會，在『耶路撒冷』北面約十裡，『伯特利』郊區的『巴力夏瑣』舉行聯歡會，他沒有忘記『暗嫩』對『他瑪』所做的事情，
- 3) 『暗嫩』在飲宴上酒意正酣，要醉倒的時候，『押沙龍』的僕人收到預先說好的暗號便把他殺掉。
- 4) 『暗嫩』被殺後，王其他的兒子都驚慌逃跑，恐怕這是一場大屠殺。

#### 【撒母耳記下 13:30~39】

撒母耳記下 13:30 他們還在路上、有風聲傳到大衛那裏、說、押沙龍將王的眾子都殺了、沒有留下一個。

撒母耳記下 13:31 王就起來、①撕裂衣服、躺在地上、王的臣僕、也都撕裂衣服、站在旁邊。

撒母耳記下 13:32 大衛的長兄、示米亞的兒子約拿達說、我主、不要以為王的眾子少年人都殺了、②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、自從暗嫩玷辱押沙龍妹子他瑪的那日、押沙龍就定意殺暗嫩了。

撒母耳記下 13:33 現在我主我王、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、以為王的眾子都死了、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。

撒母耳記下 13:34 押沙龍逃跑了。守望的少年人舉目觀看、見有許多人從山坡的路上來。

撒母耳記下 13:35 約拿達對王說、看哪、王的眾子都來了、果然與你僕人所說的相合。

撒母耳記下 13:36 話纔說完、王的眾子都到了、放聲大哭、王和臣僕、也都哭得甚慟。

撒母耳記下 13:37 押沙龍逃到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③達買那裏去了。大衛天天為他兒子悲哀。

撒母耳記下 13:38 押沙龍逃到基述、在那裏住了④三年。

撒母耳記下 13:39 ⑤暗嫩死了以後、大衛王得了安慰、心裏切切想念押沙龍。

①『撕裂衣服』：雖然這報告是言過其實的，但是『大衛』卻當它是真實的。現在他相信他最壞的擔心已經現實了，而且已經發生了殺死所有王子的大屠

殺。

②『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』：這也顯出『約拿達』的聰明，因為整個悲劇起源於他的計謀。他現在若無其事的預估只有『暗嫩』死，並且說明他看穿『押沙龍』的意圖，就把自己抽離整個事件，也在『大衛』面前顯出自己的才智。不過『暗嫩』（他的朋友）死亡他似乎不太傷心。

③『達買』。『押沙龍』的母親『瑪迦』的父親【撒母耳記下 3:3】。『押沙龍』知道他的外公會同意他避難，但他若留在以色列就不會有生命安全。

【撒母耳記下 3:3 次子基利押、〔基利押歷代上三章一節作但以利〕是作過迦密人拿八的妻亞比該所生的，三子押沙龍、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的】

④『三年』：『三年』的時間也夠長了，讓『大衛』忘記『暗嫩』被殺的仇恨。至於『大衛』是否想念『押沙龍』，則有不同的意見。???

⑤『暗嫩死了以後、大衛王得了安慰』：怎麼會是死了『暗嫩』會得安慰？因為『押沙龍』替『大衛』作了他該做的事情。

### ※『撕裂衣服』

- 1) 王子都被殺的流言，報信的人，可能受到這突如其來的驚嚇，就誤傳了事實，所以傳道王宮的消息卻是片面的，但是『大衛』還是哀痛的『撕裂衣服』。
- 2) 『約拿達』似掌握獨家消息般向王保證那些傳言都不正確，這一個人真是狡猾，似乎他在『暗嫩』與『押沙龍』之間兩面討好。
- 3) 『押沙龍』殺了『暗嫩』以後，便逃到加利利海東北面的『基述』，他外祖父的宮殿去。他在那裡住了三年。

\*\*\*\*

## 撒母耳記下 第十三章 吳哥備課

### 分段：

【撒母耳記下 13:1~21】『暗嫩』詐騙玷汙『他瑪』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3:22~39】『押沙龍』殺『暗嫩』為『他瑪』報仇。

### ※『暗嫩真愛他瑪嗎??』

- 1) 『他瑪』明明對『暗嫩』說  
第一件：這事你不可以這麼做，『以色列人中不當這樣行，不可做這醜事，』  
第二件：我何以掩蓋我的羞恥呢。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。  
第三件：你可以求王、他必不禁止我歸你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3:12 他瑪說、我哥哥、不要玷辱我，以色列人中不當這樣行，你不要作這醜事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3:13 你玷辱了我、我何以掩蓋我的羞恥呢。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，你可以求王、他必不禁止我歸你。】

- 2) 『暗嫩』假如真的愛『他瑪』聽了這些話是不是早該收手了，
- 3) 『他瑪』說你如果『趕出我去的這罪、比你纔行的更重，但暗嫩不肯聽他的話。』

【撒母耳記下 13:16 他瑪說、不要這樣，你趕出我去的這罪、比你纔行的更重，但暗嫩

不肯聽他的話。】

4) 『暗嫩』只是想染指『他瑪』而已，不適珍愛她。

5) 『暗嫩』是長子，『神』當初也應許『大衛』王朝可以永續 所以『暗嫩』是非常有可能當王的。(19:09)

【撒母耳記下 7:12 你壽數滿足、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、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、我也必堅定他的國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7:13 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、我必堅定他的國位、直到永遠。】

### ※ 『約拿達』

1) 『約拿達』是個壞朋友，極其狡猾。就連同『押沙龍』要暗嫩同去剪羊毛時『約拿達』也不警告『暗嫩』一下，『約拿達』是有辦法預防的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3:3 暗嫩有一個朋友、名叫約拿達、是大衛長兄示米亞的兒子、這約拿達為人極其狡猾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3:24 押沙龍來見王、說、現在有人為僕人剪羊毛、請王、和王的臣僕、與僕人同去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3:25 王對押沙龍說、我兒、我們不必都去、恐怕使你耗費太多。押沙龍再三請王、王仍是不肯去、只為他祝福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3:26 押沙龍說、王若不去、求王許我哥哥暗嫩同去、王說、何必要他去呢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3:27 押沙龍再三求王、王就許暗嫩、和王的眾子、與他同去。】

2) 等事後才表明他很聰明，做事後先知 (G: 像不像伊甸園的蛇一樣狡猾??)

【撒母耳記下 13:35 約拿達對王說、看哪、王的眾子都來了、果然與你僕人所說的相合。】

【撒母耳記下 13:36 話纔說完、王的眾子都到了、放聲大哭、王和臣僕、也都哭得甚慟。】

3) 像不像『伊甸園』的蛇一樣狡猾。

4) 本身心術本還就不好在加上壞朋友就更糟糕。

5) 他是一位勇士。

### ※ 『大衛』

1) 『大衛』聽到這消息為什麼沒有處理?? 為什麼不管?

2) 上梁不正下梁歪，

3) 我們今天沒有一個人可以靠好行為來到『神』的面前，我們無法討『神』的喜歡，雖然這樣說但是教會還是需要榜樣，我們才知道怎麼做，

4) 因為教會帶領的人沒有榜樣，教會就不能往前

5) 『大衛』他不能管，『大衛』自己才跟『拔示巴』做過這樣的事，現在『暗嫩』也做這樣的事，『大衛』如過管教『暗嫩』有沒有話說? 如果『暗嫩』回答說我是學你的，『大衛』要如何回答??

6) 教會是需要榜樣的，但負責的弟兄姊妹的榜樣是很重要的，還有我們不是靠好行為來到『神』的面前，但我們還是要有榜樣。

7) 當『神』的見證出來的時候，那都是好行為的，

8) (G: 『大衛』對於『暗嫩』欺負『他瑪』的事情沒有能處理 是因為『大衛』一直處於『己』生命中，所以『大衛』無法處理( 結婚前後靈命是會改變的，因為心中會有所愛的東西高於對『神』的愛了)。

### ※ 『他瑪』

1) 父親『大衛』叫她去做餅她就去，是一個聽話的小孩

2) 『暗嫩』要強暴她的時候 她也說願意嫁給『暗嫩』，要『暗嫩』不要強暴她，

3) 『他瑪』被『暗嫩』強暴她還是願意留下來 希望『暗嫩』別趕她走，『他瑪』接受既成的事實。也接受『暗嫩』的行為。

1) 『他瑪』被『暗嫩』這樣一弄，一輩子的青春跟幸福都毀了。

2) 『他瑪』很可憐也很無辜，她是一個很好的人，

3) 但由於我們是生活在這罪惡充滿著世界。

NOTE: 『苦難不是『神』造成的』

1) 如果『苦難』不是『神』造成的，那『苦難』是①怎麼造成的？是②誰造成的？

2) **第一:**【傳道書 8:9】說，因為人不是完美的，所做的事情常常，會令其他人受傷害。

【傳道書 8:9 這一切我都見過·也專心查考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·有時這人管轄那人·令人受害。】

3) **第二:** 此外【傳道書 9:11】也說，『人會經歷『不能預見』的災禍』，是因為在災禍發生的現場，他們剛巧身處在事發的現場。』

【傳道書 9:11 我又轉念、見日光之下、快跑的未必能贏、力戰的未必得勝、智慧的未必得糧食、明哲的未必得資財、靈巧的未必得喜悅、所臨到眾人的、是在乎當時的機會。】

4) **第三:**【約翰福音12:31】；【約翰一書5:19】更是明確的指出，『魔鬼撒但』才是世上一切『苦難』的罪魁禍首，因為他是『世界的王』，『世界』都受〔牠〕控制』。

【約翰福音 12:31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·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。】

【約翰壹書 5: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、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】

5) 『苦難』大家都不喜歡，但不幸遭遇到『苦難』時，要記得來親近『主』，要懂得來仰望這一位『平安泉源的『主』』。

※ 『押沙龍』

1) 『押沙龍』很有心機，要『他瑪』說：『妹妹、暫且不要作聲、他是你的哥哥·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。』

2) 這一個人也不能做王，『為了報仇 等了兩年』，表面上還會裝著沒事。

3) 邪情私慾一來什麼事都做得出來。

【撒母耳記下 13:23 過了二年、在靠近以法蓮的巴力夏瑣、有人為押沙龍剪羊毛·押沙龍請王的眾子與他同去。】

4) 『暗嫩』被情慾淹沒，『押沙龍』被仇恨淹沒，他們都被抓住了。

(『押沙龍』會殺『暗嫩』除了

**第一:** 為『他瑪』報仇以外

**第二:** 也奪得王位順位的繼承權????

5) 『押沙龍』最後被殺，並不是因為殺『暗嫩』，是因為背叛。

6) 『大衛』也沒立場因為『押沙龍』殺『暗嫩』因為『大衛』他自己也殺了『烏利亞』

7) 『大衛』也不能責罰『暗嫩』欺負『他瑪』的事，因為他自己也曾經欺負過『拔示巴』；何況『大衛』還做了【詩篇 51 篇】所以眾人都知道這事。

(G: 【以賽亞書 49:4 我卻說、我勞碌是徒然、我盡力是虛無虛空、然而我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裏、我的賞賜必在我 神那裏。】)

8) 『大衛』做這事讓『撒但仇敵』，大大『羞辱褻瀆』『神』的機會

**第一:** 不要被肉體的邪情私慾捉住

**第二:** 不要像『暗嫩』又結交了『約拿達』。

**第三:** 『暗嫩』被情慾淹沒，『押沙龍』被仇恨淹沒。

\*\*\*\*